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中的《关于公司与山东中科园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科达股份与山东中科园区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一致认为：科达股份与关联公司山东中科园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与工程设计合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合同定价采用山东省内相关定价标准及有关现行文件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曹志敏

朱德胜

李业顺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